

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

114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5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立學生宿舍之有效管理，充分照顧學生作息起居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提供學生寧靜、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，藉此培育守法紀之民主法治觀念，建立整潔自律之良好生活習慣與高尚品德，奠定健全人格之基礎。

參、權責職掌

一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(編組表，如附件 1)：

(一)置委員 15 人，任期一年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1.住宿學生代表 6 人：由住宿生選出男、女舍各 3 名住宿學生擔任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2.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人：由住宿學生家長選出 1 人擔任。
- 3.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國中導師選出 1 人、高中導師選出 2 人擔任。
- 4.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主持，共同負責宿舍管理及輔導規範事宜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四)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委員會下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工作小組」，推展宿舍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二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工作小組：

(一)小組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慈輝組長、宿舍幹事、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人員(以下簡稱宿輔老師)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學生生活輔導員。

(二)工作小組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學務主任主持，共同推動宿舍行政業務。

(三)業務劃分：

1.學務處：

- (1)負責宿舍管理，統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。

(2)安排夜間值勤人員。

(3)下轄宿輔老師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人員工作要點」執行宿舍管理。

2.教務處：

協助開設學生夜間相關課程。

3.總務處：

協助宿舍設備、房屋維修及三餐供應。

4.輔導處：

協助住宿學生相關輔導業務。

5.圖書館：

協助規劃學生夜間多元學習資源及學習場域。

三、會計室：協助處理宿舍相關帳務事宜。

四、人事室：協助處理宿輔老師之任用、調遷、考核相關事宜。

肆、住宿申請、權利義務、費用與退宿規定

一、申請作業(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，如附件 2)：

(一)每學期末受理新學期住宿/續住申請，可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」填寫；新生於報到時辦理領表申請。

(二)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個月起即受理當學期候補住宿申請。

二、申請優先順序：

(一)低收入戶。

(二)原住校生請假未超過次數及未違反住宿規則與校規者。

(三)體育團隊隊員、弦樂團團員。

(四)有前列團隊成員優先條件之同學，應填註於備註欄內，並請各團隊原指導教練/教師簽章，未經簽章者視同無優先條件處理。

(五)如因前列團隊成員優先條件而獲准住校者，後因自行辦理退隊或遭勒令退隊處分者，在其他學生候補待入住而宿舍床位不足時，即應退宿，以杜絕利用優先條件入宿後即退隊之瑕疵。

三、住宿生的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住宿生須遵守本要點各項規範。

(二)住宿生須詳實填寫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。

(三)住宿生均須分擔宿舍清潔回收工作，共同協助維持宿舍環境清潔。

(四)住宿生不得拒絕擔任宿舍學生代表或有關住宿生之公共勤務。

(五)以上住宿生義務無法配合者，請酌情考量住宿之需求。

(六)住宿生均有權利參與宿舍學生代表票選。

(七)擔任宿舍學生代表之住宿生，每學期依其職務與義務表現，由生輔組核予公共服務時數、嘉獎、感謝狀。

四、住宿費用：

(一)依據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費用類別：

- 1.宿舍費：每學年將依市府教育局頒布規定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- 2.洗衣費：每學年將依洗衣廠商決標結果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- 3.伙食費：每學年將依伙食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- 4.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使用冷氣卡儲值，依各寢室冷氣使用情形插卡付費。同寢室住宿生共用一張冷氣卡及一支遙控器(需付押金)。

(三)住宿生應依公告或繳費單上之期間完成繳費。

五、退宿作業(退宿暨退費申請單，如附件3)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第1個月起即受理當學期退宿，可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宿舍退宿及退費申請單」填寫。
- (二)學期結束不再續住或因畢業離校者，應於學期結束或畢業前主動辦理退宿。
- (三)休(轉)學者，應即刻主動辦理退宿。
- (四)因故違反校規與住宿規定達退宿點數或經簽准退宿者，應直接退宿；退宿期間不予退費。
- (五)於退宿核章完成起當週五前(含)，退宿者應配合淨空寢室個人物品及全數自行攜回，並經宿輔老師檢視確認清理完畢、核對公物情形確認無損後，方完成退宿程序。
- (六)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，須先完成賠償手續，方得完成退宿程序。
- (七)逾期未完成淨空寢室所遺留的個人物品，將由學校逕自處理。
- (八)未完成退宿程序而擅自搬離宿舍者，不退還住宿費用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將向其追討宿舍公物賠償費用及清潔費用。

六、住宿申請單及退宿退費單，應依表單欄位完成填寫(學生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簽名、蓋章)、逐欄簽核，並於指定期限前交回學務處宿舍幹事完成核章。

七、宿舍費之退費標準：

(一)住宿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宿舍費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退費：

- 1.註冊後，於開學日前辦理離校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.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離校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離校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離校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住宿生因故辦理退宿但未符合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者，宿舍費依以下方式辦理退費

- 1.註冊後，於開學日前辦理離校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.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辦理完成退宿程序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3.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二分之一辦理完成退宿程序者，不予退費。

4.未完成退宿程序而擅自搬離宿舍者，不退還住宿費用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將向其追討宿舍公物賠償費用及清潔費用。

八、洗衣費之退費標準：以週為單位計算，退費自退宿程序完成日次週起計算。

九、伙食費之退費標準：以週為單位計算，退費自退宿程序完成日次週起計算。

伍、宿舍常態規定

一、伙食管理規定：

- (一)住宿生三餐一律搭伙本校廚房團膳。
- (二)本校為綠色校園，為響應環保，住宿生應自備個人餐具。
- (三)用餐時應保持安靜，用餐畢應收拾菜渣並整理桌面。
- (四)用完餐後應先將碗盤做簡單沖洗，再依分類將碗、盤等餐具歸位。
- (五)剩餘食物或公用餐具皆不可帶出餐廳。
- (六)應珍惜食物並愛護餐具、餐桌(椅)。

二、衣物送洗規定：

- (一)衣物應勤換洗，並將洗後衣物晾、曬於曬衣場；禁止於曬衣場以外區域晾、曬衣物。
- (二)制服及體育服一律送洗。
- (三)送洗衣物時，袖口應打開、拉直，口袋內物品應清空(例如：筆、衛生紙)。
- (四)自身的衣服應標有易於識別的個人記號，以利送洗後領回。
- (五)衣服送洗、領回時應當面點交清楚後簽名，如有塗改則作廢，應重新填寫。
- (六)領回衣服時如有問題，應現場記錄並於當天晚上向宿輔老師報告，逾期須自行負責。
- (七)送領衣服時程：依據洗衣部公告時間進行衣服送洗及領取。
- (八)乾淨衣物應用衣架整齊掛於衣櫃內或摺疊整齊。
- (九)鞋子應置於鞋架且排放整齊。

陸、宿舍生活公約

一、住宿管理規定：

- (一)個人財物應妥善保管，勿攜帶貴重物品或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現金到校，以免遺失。
- (二)寢室內務應整理乾淨整齊，每日由宿輔老師檢查內務，並公告檢查情形週知。
- (三)寢室內准予使用的電器：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、除濕機；使用後應隨手關閉電源、拔除插頭；寢室內如需使用延長線，應自備獨立開關且有保險裝置之延長線。
- (四)禁止攜帶或使用前項所列以外之高耗電電器。
- (五)寢室內禁止飲食，若有食用宵夜需求應至各樓層公共桌椅食用，並將垃圾收拾乾淨，給予下一個使用者乾淨的環境。
- (六)寢室門嚴禁上鎖。
- (七)寢室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。
- (八)禁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進入他人寢室，以免因他人物品遺失、損毀而牽涉到責任歸屬與賠償問題。

- (九)宿舍內公用物品應於入住時完成清點，如有損壞或短缺應即刻反應；期末或退宿時經清點如與登記不符，除自然損壞者，其餘應照價賠償。
- (十)宿舍公物、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改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。
- (十一)凡宿舍公物有損壞情形，應上網到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維修；惡意破壞宿舍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二)宿舍頂樓及地下室禁止進入。
- (十三)每天早上 07:30 前須離開宿舍；離開宿舍後至當日 16:30 前，禁止進入宿舍；放假期間至收假前，禁止進入宿舍。
- (十四)每天 17:00~18:50、21:00~21:20 時段開放洗澡；體育團隊成員因訓練因素，得彈性於晚點名後~22:30 時段洗澡。
- (十五)淋浴間禁止打鬧嬉戲、互相干擾或共用；另禁止窺探、騷擾、攝錄影等情事。
- (十六)每週應定期打掃宿舍，每學期末實施大掃除；公共打掃區域由宿輔老師分配。
- (十七)宿舍區應保持清潔及肅靜，禁止在宿舍區跑步、追逐、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。
- (十八)宿舍區未經學校允許嚴禁置放易燃物(如：汽柴油、酒精、火炬、炮燭煙火等)，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。
- (十九)宿舍區禁養寵物及用火(如：烤肉)。
- (二十)除濕機禁止放在內務櫃內。

二、集合點名管理規定(宿舍作息時間，如附件 4)：

(一)基於安全考量，宿舍每日於指定地點實施以下四次點名：

- 1.早點名 07:10。
- 2.晚餐點名 17:20。
- 3.晚自習點名 19:00。
- 4.晚點名 21:30。

(二)住宿生應按時參加宿舍各項點名與指定集會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
三、晚自習管理規定：

(一)晚自習時間為 19:00~20:00、20:10~21:00。

(二)晚自習時應按指定地點及座位入座，嚴禁擅自更換至他人座位。

(三)晚自習時應將行動載具(註)交由學校集中管理，以專注學習、完成指定作業。

(四)晚自習時不得喧嘩、聊天、飲食(喝水除外)、睡覺、使用行動載具或耳機、閱覽非經師長允許之課外圖書。

(五)晚自習結束後，應將個人物品收好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(六)嚴禁其他影響晚自習秩序之行為。

四、請假管理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平日請假應依據本校請假規則，於每日 16:30 前完成宿舍請假程序。

(二)若住宿生臨時需請假離開宿舍，應報知宿輔老師或值勤人員，並由前述人員向家長聯繫確認後，始得離校。

(三)住宿生請假外出，應於當日 21：00 以前返回宿舍內，返校後應主動納入宿舍老師掌握，禁止於寢室內休息。

(四)為確保住宿生安全及人數掌握，住宿生於假期最後一天 19：00～21：30 前應返校收假，並於 21：30 參加晚點名；無法及時收假者，應於 19：00～21：30 前委請家長致電學務處請假。

(五)住宿生得申請收假日不收假，一學期僅限申請一次；已申請不收假之住宿生，若收假日臨時需返校住宿，應由家長於 21:30 前致電通知學務處。

五、服裝儀容管理規定：

(一)離開宿舍務必服儀整齊、得體雅觀。上課期間離開宿舍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；夜間離開宿舍得穿著便服，但為安全考量，應著具包覆性的鞋子，以免受傷；另教學區禁穿拖鞋。

(二)宿舍為開放空間，且為維護宿舍安全之需，宿輔老師、值勤人員需隨時進行走動式管理，因此學生於住宿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服儀，不得穿著過於裸露或不合宜的服裝。

六、行動載具管理規定：

(一)國中部住宿生

1.應於收假日 21:30 時將行動載具交由宿輔老師保管；在放假日前一天上午，宿輔老師將行動載具交給導師，於放學時再由導師歸還給學生。

2.每週三晚間得經宿輔老師同意暫時發還行動載具給學生使用。

(二)高中部住宿生，於以下時段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：

1.晚自習時間（19:00～20:00、20:10～21:00）。

2.就寢時間（22:30～06:30）。

(三)如有使用筆記型電腦之需求，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於晚自習時間在晚自習場地使用。(學生攜帶筆記型電腦申請書，如附件 5)

七、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，如附件 6。

註：「行動載具」，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》(108.06.17)所述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柒、宿舍安全暨其他應行事項

一、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，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行動載具充電器、除濕機外，其餘電器(包含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)一律禁止使用。如有個人特殊需求，應以個案方式另行提出申請(不開放高耗電之電器用品)。

二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禁止同學攜帶、藏匿違法、違禁及危險物品，學校可視需求於學務主任以上人員同意後，得由學務處人員進行寢室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；檢查時，應由二位以上住宿學生全程陪同且全程錄影備查；如發現學生攜帶前述物品，宿輔老師及學務處人員得予以暫時保管，待學生返家時再歸還學生，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違法物品。

三、每學期校方應在期初召開住宿學生座談會，由學務主任主持會議，向學生宣導住宿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範、輔導與回應學生住宿需求。
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，由生輔組及宿輔老師完成防災逃生路線公告，另於開學一個月內，校方應在白天或晚上舉行一次防災演練，所有住宿生應參加演練，以備緊急應變。
- 五、為確保宿舍安全與純淨，凡違反本辦法所定之獎懲標準，再犯屢勸不聽，得加重處分。

捌、附件

- 一、附件 1、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編組表。
- 二、附件 2、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。
- 三、附件 3、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退宿暨退費申請單。
- 四、附件 4、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作息時間。
- 五、附件 5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攜帶使用筆記型電腦申請書。
- 六、附件 6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編組表

編號	職稱	編組人員	職掌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指揮宿舍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。	行政人員 代表 (5 人)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指揮宿舍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。	
3	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指導宿舍各項硬體設施安置、 維修事宜。	
4	委員	輔導主任	督導學生宿舍輔導計畫與心理 健康事宜。	
5	委員	生輔組長	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輔導 具體業務。	
6-8	委員	教師代表	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 提供專業建議。	3 人
9-14	委員	住宿學生 代表	反映學生意見，參與管理規範之 研討與決策。	6 人
15	委員	家長代表	代表家長立場提供輔導意見與 資源聯繫。	1 人
合計		15 員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）		

附件 2

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行動電話	
姓名		班級	年 班
座號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地址			
第一聯絡人		關係	
電話	(家)	(辦)	(手機)
第二聯絡人		關係	
電話	(家)	(辦)	(手機)
痼疾/ 需特殊注意狀況		常備用藥	
住宿申請事由			
家長/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		
備註 (請詳閱)	1.本校住宿生一律於學校餐廳搭伙。 2.本校住宿生一律參加衣物送洗作業。 3.本校住宿生應詳閱並遵守「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」所有規範，違規者依規懲處。 4.囿於宿舍管理人力有限，如有精神、心臟方面疾病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申請住宿。 5.繳交申請單後，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更改，違者處以愛校服務三小時。 6.所填寫的資料如有不符事實者，按校規懲處。 7.住宿費用說明： (確實金額以註冊單為準) 宿舍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 4,810 元/每學期。 洗衣費：200 元/每週。 伙食費：160 元/每日三餐(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		

附件 3

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退宿暨退費申請單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☐男生 宿舍_____寢室，學生_____

☐女生

因_____因素，請准予辦理退宿。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_____

退宿後是否仍在校搭伙：☐是(☐午餐 ☐晚餐) ☐否 ※未勾選者一律視為不搭伙

一、教職員核章 (請依順序辦理)

職 稱	核 章	職 稱	核 章	備 註
①宿 輔 老 師		④學 務 主 任		
②導 師				
③生 輔 組 長		⑤校 長		

二、申請退費試算

項 目	退費試算		退費金額	承辦人員核章
宿舍費				(宿舍幹事)
洗衣費				(宿舍幹事)
伙食費				(營養師)
退 費 金 額 總 計				
辦理退費 會辦	出納組長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 長

三、本表退費金額列計完成後，由學務處宿舍幹事將正本回擲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，影本由宿輔會留存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(一)以下各項目皆完成後，退宿程序才算完成。

1.本申請單各欄位核章完成後，將申請單交回學務處宿舍幹事

2.完成前項起當週五前(含)完成寢室淨空個人物品及全數自行攜回，並經宿輔老師檢視確認清理完畢、核對公物情形確認無損。

3.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，須先完成賠償手續。

(二)未完成退宿程序而擅自搬離宿舍者，不退還住宿費用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將向其追討宿舍公物賠償費用及清潔費用。

(三)逾期未完成淨空寢室所遺留的個人物品，將由學校逕自處理。

附件 4

新 北 市 立 雙 溪 高 中 學 生 宿 舍 作 息 時 間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6：30	起床					休假	休假
07：10	早點名						
07：00 ┆ 07：20	早餐						
07：30	宿舍關門						
07：30 ┆ 08：00	晨讀時間	每週三 朝會	晨讀時間				
08：10 ┆ 16：10	日間課程						
16：10 ┆ 17：00	第八節輔導課				休假		
16：30	宿舍開門						
17：20	餐廳就定位點名						
17：20 ┆ 18：00	晚餐						
18：00 ┆ 19：00	盥洗時間 送洗衣物						
19：10 ┆ 20：00	第一節晚自習						
20：00 ┆ 20：10	下課休息						
20：10 ┆ 21：00	第二節晚自習						
21：00 ┆ 21：30	自由活動時間			每週四 進行環境 整理			
21：30	晚點名						
22：30	熄燈就寢(國中部 22:00)						

附件 5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攜帶使用筆記型電腦申請書

申請 同學 填寫	申請人 (班級/座號/姓名)		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使用時間	時 分起至 時 分
	事由			
	導師簽名		宿舍幹事	
受理 單位 填寫	受理簽章		受理單位	教務處試務組

第一聯：受理單位留存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攜帶筆記型電腦申請書

申請 同學 填寫	申請人 (班級/座號/姓名)		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			使用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
	事由			
	導師簽名		宿舍幹事	
受理 單位 填寫	受理簽章		受理單位	教務處試務組

第二聯：宿舍幹事留存

沿虛線剪下

班 級		姓 名	
座 號			
核准 使用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受理單位章	
	時 分起至 時 分		

1. 左側表格核准後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2. 剪下後貼於筆電上以供識別查核。
3. 該電腦於核准期間內，限申請人本人使用。

附件 6

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

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。

一、獎勵：

(一)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嘉獎獎勵：

- 1.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。
- 2.打掃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。
- 3.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- 4.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嘉獎獎勵者。

(二)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記功獎勵：

- 1.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2.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3.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功獎勵者。

二、輔導及懲罰：

(一)本校違規採記點制，由宿舍輔導員於每週收假時公布上週積點情形，學生於學期內累計滿【三點】由宿舍輔導員電話聯繫家長，請家長共同輔導；學期內累計滿【九點】則退宿一週，責請家長帶回輔導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記【一點】：

- 1.各項集合點名「遲到」者。
- 2.未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者。
- 3.於餐廳用餐完畢後未妥善整理環境者。
- 4.未依洗澡時間洗澡者(除特殊事故，經報備者不入此列)。
- 5.違反晚自習管理規定者。
- 6.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定者。

(三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記【三點】：

- 1.洗澡時與他人同時共用淋浴間者。
- 2.未經宿輔老師同意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- 3.22:30 (國中部 22:00) 熄燈就寢後擅自離開寢室者。
- 4.22:30 (國中部 22:00) 熄燈就寢後不睡覺，影響他人者。
- 5.在宿舍內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者。
- 6.在宿舍內衣衫不整，袒露身體者。
- 7.在寢室內飲食(喝水除外)者。

(四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記【五點】：

- 1.各項集合點名無故「未到」者。
- 2.未依規定時間進出宿舍或進出宿舍未走大門者。
- 3.任意入住他人寢室或同寢室同床者。

- 4.寢室內務髒亂，屢勸不聽者。
- 5.違反用水、用電安全者。
- 6.不假外出或逾假者。
- 7.夜間課程未主動納入各課程老師掌握，致使人員掌握困難者。
- 8.社團、代表隊因訓練比賽需要未於事前完成公假請假者。

(五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予退宿 1 週處分為原則，情節嚴重或累犯得增加處分週數；若考量個案學生之特殊狀況，原訂退宿 1 週之處分，得改以 27 小時愛校服務替代：

- 1.對於宿輔老師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。
- 2.惡意破壞宿舍公物者。
- 3.攜帶/持有/使用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【非許可電器、不良書刊、菸(含類菸品、加熱菸)、酒(含酒精飲品)、檳榔、賭具(含麻將、紙牌)、防狼噴霧、刀械、槍械、電擊棒等】或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律者。
- 4.在宿舍內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，學期內累犯三次(含)者。
- 5.協助非搭伙同學(非住宿生)於餐廳用餐者。
- 6.在宿舍內烹煮食物者。
- 7.未經師長允許進入異性的宿舍者。
- 8.未經同意進入教職員、宿輔老師寢室者。
- 9.在宿舍竊取他人財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0.在宿舍以言語、肢體暴力傷害、霸凌他人者。
- 11.不假外出或逾假，學期內累犯兩次(含)者。
- 12.仿冒家長、師長簽名，以欺騙方式請假者，或由他人匿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請假者，協助者亦同。
- 13.教唆他人致使觸犯以上各項規定者。
- 14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勒令直接退宿，且在校求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：

- 1.在宿舍持有、吸食或注射迷幻藥、毒品或其它違禁藥品者。(另依相關法律究辦)
- 2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，或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。(另依相關法律究辦)